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
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12510000450717703K003U

单位名称：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羊马院区）

注册地址：成都市商业街 69 号、成都市青羊区多子巷 26 号
（623m2）、成都市商业街 70 号（1 层、3 层 503、504、507 号 5 层、
附 605 号 6 层、7 层 C、7 层 D）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羊马街道新城大道 799 号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450717703K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段鑫

技术负责人：胡心宇

固定电话：18382050285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05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3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4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7
三、水污染物排放	8
(一) 排放口	8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0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3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17
六、环境管理要求	18
(一) 自行监测	18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7
(三) 执行(守法)报告	28
(四) 信息公开	29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29
七、其他许可内容	31
八、附图和附件	32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 (羊马院区)	注册地址	成都市商业街 69 号、 成都市青羊区多子巷 26 号 (623m2)、成都市 商业街 70 号 (1 层、3 层 503、504、507 号 5 层、附 605 号 6 层、7 层 C、7 层 D)
邮政编码	61123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羊 马街道新城大道 799 号 2 号楼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投产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17703K
技术负责人	胡心宇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 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 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 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 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 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氨气), 硫 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氯 (氯气))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 (pH 值,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磷 (以 P 计), 色度, 石油类, 挥发酚, 总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肠道致病 菌,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总余 氯 (以 Cl 计), 沙门氏菌, 肠道病毒, 志贺氏菌)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 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级别等级		三级	

病床数	180
员工总数	74
医务人员数	50
平均日住院人数	100
平均日门诊就诊人数	1000
近 3 年床位占用率 (%)	87
临床科室	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心内科,呼吸专科,神经内科 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妇科
医技科室	检验科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1	DA0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氨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5	0.5	25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SO2									/
		NOx									/
		VOCs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污水处	臭气浓	2000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理站废 气排气 筒	度								
2	DA001	污水处 理站废 气排气 筒	氨 (氨 气)	/mg/Nm ³	4.9	/	/	/	/	/	/mg/Nm ³
3	DA001	污水处 理站废 气排气 筒	硫化氢	/mg/Nm ³	0.33	/	/	/	/	/	/mg/Nm ³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 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MF0002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	产生恶臭	//	/mg/Nm		/	/	/	/	/	/mg/Nm3

3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区域加罩或加盖		3							
2	MF0002	污水处理设施	氯(氯气)	产生恶臭 区域加罩或加盖	//	/mg/Nm3		/	/	/	/	/	/mg/Nm3
3	MF0002	污水处理设施	甲烷	产生恶臭 区域加罩或加盖	//	/mg/Nm3		/	/	/	/	/	/mg/Nm3
4	MF0002	污水处理设施	氨(氨气)	产生恶臭 区域加罩或加盖	//	/mg/Nm3		/	/	/	/	/	/mg/Nm3
5	MF0002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产生恶臭 区域加罩或加盖	//	/mg/Nm3		/	/	/	/	/	/mg/Nm3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4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t/a）	第二年（t/a）	第三年（t/a）	第四年（t/a）	第五年（t/a）
1	颗粒物	/	/	/	/	/
2	SO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崇州市羊马镇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mg/L	3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mg/L
							悬浮物	/mg/L	10mg/L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个/L	1000 个/L
							动植物油	/mg/L	1mg/L
							色度	/mg/L	30mg/L
							氨氮 (NH ₃ -N)	/mg/L	1.5mg/L
							总磷 (以 P 计)	/mg/L	0.3mg/L
							石油类	/mg/L	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mg/L
							pH 值	/	6-9

表 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其他信息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9

1	DW002	雨水排放口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岷江	III 类	
---	-------	-------	--------------------	------------------------------	-----	----	-------	--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	/	/	/	/
2	DW001	废水排放口	总氰化物	0.5mg/L	/	/	/	/	/
3	DW001	废水排放口	肠道病毒	/mg/L	/	/	/	/	/
4	DW001	废水排放口	志贺氏菌	/mg/L	/	/	/	/	/
5	DW001	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	/	/	/	/
6	DW001	废水排放口	氨氮	/mg/L	/	/	/	/	/

1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口	(NH ₃ -N)						
7	DW001	废水排放口	色度	/	/	/	/	/	/
8	DW001	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20mg/L	/	/	/	/	/
9	DW001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60mg/L	/	/	/	/	/
10	DW001	废水排放口	挥发酚	1.0mg/L	/	/	/	/	/
11	DW001	废水排放口	总磷 (以P计)	/mg/L	/	/	/	/	/
12	DW001	废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20mg/L	/	/	/	/	/
13	DW001	废水排放口	沙门氏菌	/mg/L	/	/	/	/	/
14	DW001	废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5000 个/L	/	/	/	/	/
15	DW001	废水排放口	总余氯 (以Cl计)	/mg/L	/	/	/	/	/
16	DW001	废水排放口	肠道致病菌	/	/	/	/	/	/
17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	250mg/L	/	/	/	/	/

1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口	量						
18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12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0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In	/	固态（固体废物，S）	污水处理站	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并立即喷洒石灰后转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In	/	固态（固体废物，S）	手术室，病理科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经消毒灭菌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In	/	固态（固体废物，S）	手术室，门诊，住院部，体检中心，急诊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经消毒灭菌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	HW49 900-039-49	T	/	固态（固体废物，S）	废气处理设施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5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900-023-29	T	/	固态(固体废物, S)	废气治理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紫外灯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危险废物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T	/	固态(固体废物, S)	体检中心, 实验室, 检验科, 放射科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经消毒灭菌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回收物	SW62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体废物, S)	其他	委托利用	未被污染废弃瓶(袋)
8	危险废物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T	/	固态(固体废物, S)	药剂科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经消毒灭菌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危险废物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In	/	固态(固体废物, S)	手术室, 住院部, 急诊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经消毒灭菌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1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	医废暂存间	TS001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 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 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中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TS002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 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 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中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中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
--	--	--	--	--	---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 12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a)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c) 大型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氧含量, 烟气量	臭气浓度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同样适用。	
2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氧含量, 烟气量	氨(氨气)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同样适用。	
3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氧含量, 烟气量	硫化氢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同样适用。	
4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	自动	否	PH 在线监测仪	污水处理站监控室	是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6小时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同样适用。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19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同样适用。	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5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色度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同样适用。	
6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周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同样适用。	
7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如适用性满足要求, 同样适用。	

20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8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自动	否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	污水处理站监控室	是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6小时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9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沙门氏菌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10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志贺氏菌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2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11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12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氨氮(NH ₃ -N)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13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总磷(以P计)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14	废水	DW001	废水		石油类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22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排放口								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15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16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挥发酚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17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流量	流量	自动	否	流量计	污水处理站监控室	是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6小时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报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求，同样适用。	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18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总氰化物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19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总余氯（以Cl ₂ 计）	手工					/	/	/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得少于2次（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次排放前监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0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月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测)
21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肠道致病菌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季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22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肠道病毒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23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pH 值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日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	

2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4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日	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25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日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26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确定	1次/日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方法；2.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27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石油类	手工					按照相关生态环境标准	1次/日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	

2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口								确定		规定的方法；2.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 819、HJ/T 373、GB 18466、DB51/2672 等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监测记录信息	a)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b)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规定监测频次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医疗行业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信息。	原则不少于 1 次/天；转移处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7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置信息按照清运周期进行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清掏周期进行记录。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相关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a) 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特殊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设施、二级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分别记录每日进水量、出水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药剂名称及使用量等。b)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a)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运维管理班次记录，每日记录 1 次。b) 药剂添加情况根据投放形式来确定，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 1 次；采用手工加药方式的，每日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5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	------	------	--------	------

28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01-31	持证时间超过 3 个月，需提交当年年报

（四）信息公开

表 16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政府网站、企业门户网站、环保公示栏等网站、场所进行信息公开	按照相关时间要求公开和更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执行；纳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企业，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开基本信息、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等内容；未纳入依法披露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措施、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等内容；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可行性技术指南、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相关规定； 2、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严格遵守并落实《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4、严格遵守并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 5、严格遵守并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及修改单； 6、严格遵守并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7、严格遵守并落实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9

行动方案的通知》； 8、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联网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365号）； 9、严格遵守并落实所属及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10、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公开要求； 11、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注：以上文件如有更新，按新规定执行。
水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可行性技术指南、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相关规定； 2、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3、严格遵守并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严格遵守并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6〕275号）； 5、严格遵守并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 6、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联网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365号）； 7、严格遵守并落实所属及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8、严格遵守并落实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公开要求； 9、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注：以上文件如有更新，按新规定执行。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还应落实以下防治要求：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30

七、其他许可内容

/



31

八、附图和附件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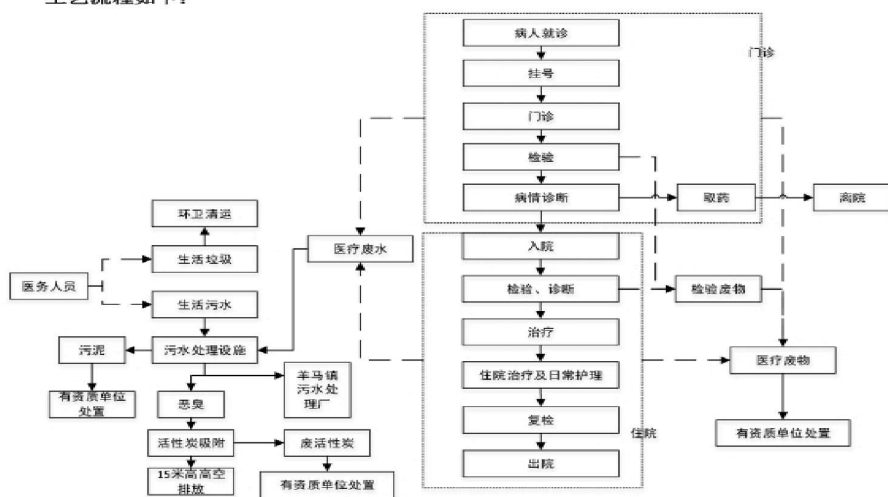


图 2-4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32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